

城市弱者特殊群体支持研究

总主编 刘电芝

苏州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成果
苏州大学重大课题“苏南地区农民工的城市融入与社会支持研究”成果

幸福开源：

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生活应对研究

陈羿君 等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城市弱者特殊群体支持研究

总主编 刘电芝

苏州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成果
苏州大学重大课题“苏南地区农民工的城市融入与社会支持研究”成果

幸福开源：

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
生活应对研究

陈羿君 等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幸福开源: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生活应对研究/
陈羿君等著.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2.2
(城市弱者特殊群体支持研究/刘电芝主编)
苏州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
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成果
ISBN 978-7-81137-884-9

I. ①幸… II. ①陈… III. ①家庭生活—研究—中国
IV. ①C9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5687 号

幸福开源: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生活应对研究

陈羿君 等著

责任编辑 周建国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科技园区东进大道6号 邮编:212212)

开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7 字数 319 千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1137-884-9 定价:42.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 总 序 ◆

本系列丛书系“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的社会支持研究”最终研究成果。

本系列丛书成果是经济领域中“包容性增长”在心理学领域的发展与具体体现。“包容性增长”概念最早由亚洲开发银行在 2007 年提出,是指社会所有成员,包括男性和女性,老年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健康人、残疾人,富裕阶层、中间阶层、劳动阶层和社会底层成员……能够共享社会经济增长的成果。所有社会成员能够“参与”和“共享”,经济增长才有积极意义。其实,“包容性增长”不应仅限于经济领域,同样也适用于社会科学的其他领域。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特别是弱者群体的每一个成员都应该且需要享受社会发展的所有成果,他们不仅需要得到物质帮助,也需要心理、教育、文化等支持与援助,实现“包容性增长”,从根源上解决弱者群体处于“社会边缘”的问题;也特别需要对他们的下一代——弱者特殊群体家庭的子女给予关注与帮助,这样才能阻断弱势的代际传递,社会和谐发展才能成为现实。

弱者群体,一般是指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2008 年年底,我有机会主持了苏州大学“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中的“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的社会支持研究”课题,以城市弱者特殊群体中的四部分人为研究对象。第一是进城农民工,作为城市社会中数量最大的弱者群体,他们户籍在农村或小城镇,暂住在城市从事社会经济活动,他们虽然在城市生活工作,却没有享受到城里劳动者的同等待遇,在城市生存和发展中面临种种壁垒。第二是随农民工进城的子女,他们虽然随父母在城市生活,但不论是在身份认同还是群体融入上,都未能摆脱“流动”“农村”的影子,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城市融入困难。第三是女性单亲家庭,女性单亲家庭是指仅有母亲一方与其未婚且不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 18 周岁以下的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

女性单亲家庭作为多重弱势群体,她们经济负担重,独自承担对子女的抚养与教育,生活、心理压力都很大。第四是未成年人,特别是有身心障碍的儿童,他们小小年纪却背负着沉重的精神负担。开展有关弱势群体的研究不仅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而且也有利于弱势群体及其子女生活条件的改善和自身的成长与发展。

本系列丛书是3年来,由本研究5个子课题负责人及其团队共同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由于本系列丛书研究对象相对特殊,在对象选取和研究过程中都颇费周折。第一,研究对象分散,取样困难。为了获取第一手资料,研究人员不辞劳苦深入社区、学校、家庭、工地、工棚,完成了研究取样,特别是研究涉及单身母亲与残疾儿童时,更是深入到家庭,逐个取样。第二,研究工作量巨大。本课题调查农民工6000多人,在田野研究的现场录像整理以及单身母亲访谈录音整理与转录文本达50多万字。第三,一些对象难以有效配合研究,如自闭症儿童需要先与他们交朋友,取得他们的信任后才能获得研究需要的数据。5个子课题负责人根据自己的特长,选择自己熟悉或者长期研究的领域开展了持续的研究。各负责人竭尽所能,本着高度的责任心,完成了下面各具特色的5本著作。

《走进幸福:农民工城市融入与主观幸福感研究》一书,围绕农民工的城市融入和主观幸福感展开探讨,以实证性研究为主。该书包括自编的6份有良好信、效度的问卷,修订的多份问卷,自编的两份访谈提纲和十几篇研究报告,揭示了农民工城市社会认知与城市适应的心理健康状况,以及农民工感知社会支持、感恩现状和创业意向对其城市融入的影响,分析了当前农民工主观幸福感的现状与特点,揭示了人格、自尊、感恩、感知社会支持等心理因素对农民工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不同层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研究启示与对策。

《教育支持: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培训研究》一书,系统研究了农民工培训的基本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改进措施。该书全面考察了农民工的培训情况,包括农民工学员的状况与特点、农民工参加培训的动机和目的、负责对农民工进行培训的教师情况、农民工培训的课程内容与课程体系、农民工培训的教学过程、农民工培训结果的评价、农民工在培训中的学习环境等7个维度。运用田野研究法选择有代表性的个案,进行了约一年半时间的田野调研,在现场观摩农民工培训的教学过程,观察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件,撰写能够保持研究现场原貌的田野日志,并辅之以深度访谈和问卷调查。课题组成员深入到农民工学员中间,与他们建立了密切的关系。这确保了研究人员收集到的是真实的、深刻的第一手信

息。可以说,翔实的、细致入微的田野研究是该书的一大特色。

《文化支持:农民工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的研究》一书将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方法相结合,综合了比较法、行为事件访谈法、文献研究法、个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专家讨论法等研究方法,从城乡文化的内涵入手,探究城乡文化的差异及其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出现的冲突,并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测查了农民工子女的文化适应现状,探讨了农民工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的影响因素,探究了不同的影响因素对农民工子女的适应、融入有怎样的影响,以及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影响,也为农民工子女的文化支持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及策略支持。最后,构建了农民工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的心理支持模式,阐述了艺术教育对农民工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为农民工子女的城市融入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心理支持: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研究》一书,系统地展现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和实践指导的成果,其研究内容重点聚焦在结合未成年人心理支持体系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操作问题上,宏观上介绍了国内外未成年人心理支持理念和实践的发展历史及现状,微观上围绕未成年人心理研究的诸多维度进行了量化和质性研究。本书在国内首次将全国最有特色的三个未成年人的心理支持机构进行比较研究,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指导意见;书中对未成年人心理研究的视角全面,包括残疾障碍儿童,这也是以往的同类书籍中比较少见的;书中有些对策和方法是已经实践了的,并通过科学的分析已经证明是有效的,所以该书的实践指导意义也非常显著。

《幸福开源: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生活应对研究》一书聚焦于单亲女性这一多重弱势群体生活的困境及其改善策略。本书主要介绍了国内外低收入单亲女性家庭生活现状,采用文献探讨、问卷调查以及深入访谈等方法,以苏州地区的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为研究群体,分析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生活问题与困境,并深入了解调查对象在成为单亲与陷入贫穷时,自身对身边事物的看法、感受与经验,以及对家庭资源的管理方式,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改善其现状的种种应对策略。

概括地讲,本系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学术性。运用心理学、教育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理论,并通过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现场观察、田野考察、团体干预等多种实证性研究手段获得第一手数据与资料,以此为依据来揭示现状、分析原因,然后总结提炼出观点 and 对策。书中不少数据与资料是第一次披露。

(2) 系统性。从多方面对城市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的主要对象——进城农

民工、农民工的进城子女、单身家庭母亲、未成年人(特别是有身心障碍的儿童)展开研究,系统地揭示了弱者特殊群体的主观幸福感、城市融入、创业意向与行动、职业培训、子女学校教育、心理健康、生活应对等方面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系统地分析了研究对象面临的困境及成长中的问题,为弱者特殊群体成员提高主观幸福感、感恩水平、感知社会支持水平、教育培训水平以及心理健康与应对困境提供教育支持、心理支持、文化支持、社会支持等多方面的系列帮助。

(3) 实用性。注重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解决问题。从多个学科的视角,寻求为当前城市弱者特殊群体提供社会支持的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揭示的问题,从不同层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启示与对策。有关的各级政府,农民工培训机构,可从中找到有利于工作的建议;妇联、社区、社会工作机构,可找到帮助城市弱者特殊群体成长的途径与对策;本研究的研究对象——农民工、农民工进城子女、未成年人、单身母亲亦可以找到帮助自己摆脱困境、自我成长的策略。

最后,感谢本课题的各负责人团结合作及其全体团队成员的三年来的艰辛努力与付出。感谢苏州大学出版社社长张建初、总编耿曙生、编辑部主任薛华强对弱者特殊群体研究的高度关注,以及为本系列丛书的出版所做的众多精心的筹划和安排。感谢各位编辑字斟句酌地修改,使本系列丛书的质量得以进一步提高。

尽管我们做了很大努力,但仍然有这样或者那样的错误。请各位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虽然本课题的研究结束了,但关注城市弱者群体仍是未竟的事业,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也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参与这项工作。

刘电芝

2012年1月

于苏州风苑

◆ 前 言 ◆

随着工业化与都市化的发展,社会文化逐渐改变,家庭结构受到冲击,家庭的稳定性与凝聚力大不如前。在家庭形态趋向多元化的社会变革中,单亲家庭是发展势头最快的类型之一,无论欧美或中国皆是如此。因各地社会文化及福利措施的差异,单亲家庭的形成原因也不一样。在美国,单亲家庭的形成因素以离婚与分居所占的比例最高,而未婚生育所造成的单亲家庭比例,则在近十年来增加最为快速。在国内,因为思想观念的变化,离婚率逐渐攀升,单亲家庭亦成为家庭形式之一。

受传统“男主外,女主内”性别角色扮演的影响,女性在职场上处于弱势地位,她们一旦成为单亲家长之后,其经济问题就成为生活中最现实的考验,相对而言她们也较容易陷入贫穷。国内外的研究均指出,单亲家庭比双亲家庭更容易陷入贫穷,且女性单亲家庭陷入贫穷的机率远大于双亲家庭或男性单亲家庭,显示“女性贫穷化”在全世界发展的趋势。根据欧盟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单亲家庭中,单身母亲带子女的占离婚家庭总数的85%;且45%的单亲家庭收入处于家庭收入分布图的最低线,多数单亲家庭生活显示处在贫困线以下。

从“单亲贫穷化”相关研究发现,单亲家庭之所以会贫穷,其原因包含:主要家庭生计负担者死亡或残障、家庭生计负担者工作能力太低或年纪太大无法工作、家庭成员重病或失业、子女数多且年纪小、教育程度低等因素。研究中以女性单亲家庭,尤其是低收入女性单亲因为经济弱势作为关注焦点。贫穷给单亲女性带来的问题包含:自尊低落;经济匮乏;子女教养欠缺;身心适应不良;社会参与不够;信息不足和谋生技能缺乏;等等。而这些问题也是使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贫穷现象持续发生,甚至延续到下一代的原因。单亲家庭为特质性高的团体,其所呈现的问题与需求较为多样化,因此社会福利政策要有完整的规划才能使贫穷女性单亲家庭摆脱贫穷。

女性单亲家庭落入贫穷的风险高于其他类型的家庭,亦不易从贫穷

中脱离。Garfinkel 和 McLanahan(2000)研究指出,美国女性单亲家庭中约有一半家庭处于贫困线以下,完整家庭在贫穷线以下的却只有十分之一。Duncan(2001)研究发现,完整家庭中只有 3% 的家庭贫穷时间会持续 8 年以上,22% 的家庭贫穷时间会持续 1~7 年,其余 3/4 的家庭贫穷时间不超过 1 年;却有高达 61% 女性单亲家庭持续贫穷时间超过 10 年以上。为何单亲女性无法轻易摆脱贫穷?除了经济资源不足之外,资源运用不当亦是个重要原因。不少研究发现,贫穷者因本身能力不足,无法获得资源,从而家庭陷入贫困,这是初级贫穷;资源使用方式不当导致贫穷则为次级贫穷。因此,女性单亲家庭的贫穷现象是资源不足所造成,还是资源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这个问题值得作进一步探讨。

单亲母亲,特别是低收入单亲女性,在中国已逐渐形成最易被社会忽视的群体之一。国内目前尚未有关于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全国性报告,对女性单亲家庭的研究大多着重在经济安全、子女教养、就业、社会支持等问题,很少深入探讨在经济困境中的单亲女性如何去管理资源、如何去适应生活以及身处贫穷当中的她们对贫穷的认知与脱贫的想法又如何。因此,本书将针对这些问题作深入探讨。

本书主要介绍了国内外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生活状况,采用文献探讨、问卷调查以及深入访谈等方法,以苏州地区的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为研究群体,分析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的生活问题与困境,并深入了解调查对象在成为单亲与陷入贫穷时,其本身对周遭事物的看法、体验与感受,以及其家庭资源管理的方式和生活适应现状。同时,通过对比其他国家低收入单亲女性家庭资源管理和生活适应的调查研究,来了解各国对低收入单亲女性福利政策的差异,以引导女性单亲家庭养成良好的家庭资源管理习惯,且试图多角度地引导读者学习相关知识,重视低收入单亲女性这一双重弱者群体。期待本研究成果能提高社会大众对贫穷女性单亲家庭的了解与支持,并期待为国家制定福利政策兼顾低收入单亲女性这一双重弱者群体的规划提供参考。

陈羿君

2012 年 1 月

于苏州大学

• 目 录 •

第一章 单亲家庭现状 /1

- 一、低收入单亲家庭的界定 /1
- 二、单亲家庭的类型 /3
- 三、低收入单亲家庭成员的心理 /9
- 四、国内外单亲家庭研究现状 /12
- 本章小结 /14

第二章 低收入单亲家庭的社会保障政策 /15

- 一、我国大陆地区低收入单亲家庭的社会保障政策 /15
- 二、我国港澳台地区低收入单亲家庭的社会保障政策 /18
- 三、国外低收入单亲家庭的社会保障政策 /24

第三章 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生活现状调查 /29

- 一、低收入女性单亲家庭生活基本状况 /29
- 二、低收入单亲女性贫穷认知分析 /42
- 本章小结 /50

第四章 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来源调查 /52

- 一、家庭资源来源相关理论 /52
- 二、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来源研究工具的编制 /54
- 三、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来源访谈报告 /57
- 四、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来源问卷分析 /64
- 本章小结 /70

第五章 家庭资源管理理论与探索分析 /72

- 一、家庭资源管理理论 /72
- 二、单亲家庭资源管理的内容 /79

- 三、家庭资源管理的三类取向 /87
- 四、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管理量表编制 /87

第六章 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管理调查 /95

- 一、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管理的现状分析 /95
- 二、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管理在其人口变量上的差异分析 /103
- 三、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管理之讨论 /111
- 本章小结 /113

第七章 生活适应理论与探索分析 /115

- 一、生活适应理论的历史回顾 /115
- 二、低收入单亲女性生活适应研究的现实意义 /119
- 三、生活适应的测量工具 /121
- 四、低收入单亲女性生活适应量表的编制 /123
- 本章小结 /131

第八章 低收入单亲女性生活适应调查 /132

- 一、低收入单亲女性生活适应现状分析 /132
- 二、低收入单亲女性生活适应在人口变量上的差异 /145
- 三、家庭资源管理认知类型与生活适应关系分析 /159
- 本章小结 /169

第九章 低收入单亲女性生活适应影响因素分析 /172

- 一、家庭资源管理对低收入单亲女性生活适应的影响 /172
- 二、社会支持对低收入单亲女性生活适应的影响 /182
- 三、低收入单亲女性的社会支持通过家庭资源管理影响其生活适应 /188
- 本章小结 /193

第十章 低收入单亲家庭的子女问题 /195

- 一、低收入单亲家庭子女的心理健康状况分析 /195
- 二、低收入单亲家庭子女的学习状况 /198
- 三、单亲家庭子女的社会性发展研究 /199
- 四、低收入单亲家庭问题的实证分析 /201

第十一章 低收入单亲家庭的代际传递研究 /207

- 一、贫困的内涵 /207
- 二、低收入单亲家庭的贫困代际传递 /210
- 三、低收入单亲家庭的其他代际传递 /215

第十二章 建 议 /219

- 一、解决贫困家庭世代效应的建议 /219
- 二、提高低收入单亲女性的家庭资源管理水平的建议 /223
- 三、提高低收入单亲女性生活适应能力的建议 /226

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56

第一章 单亲家庭现状

自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的生活与社会结构已悄然发生变化;加上西方文化冲击,社会舆论松绑,资讯获取更为容易、人口流动增大、教育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家庭及婚姻观念有明显的改变,婚前性行为、婚外恋、离婚、独身、同性恋等非传统家庭形式显现端倪,中国的婚姻家庭形式已打破传统单一的标准模式,从单一向多元发展,家庭类型逐渐多元化(Ducanto, 2010)。其中,家庭小型化趋势的代表——核心家庭出现裂变,直接导致了单亲家庭的增多。目前全国单亲家庭已达800多万家,且预计今后每年都将以50万至60万的数量递增(马学阳,杨文庄,段成荣,2008),其中由母亲与孩子组成的单亲家庭,构成了我国单亲家庭的主体(陈一筠,2008)。

一、低收入单亲家庭的界定

单亲家庭形式古已有之,然而单亲家庭这一名词的提出却缘自欧美国家对当代婚姻现实的考察。20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女权主义思想和“性解放”思想开始蔓延,欧美国家进入一个剧烈变动的时代,传统的婚姻家庭形态和婚姻家庭模式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王丰,2010)。未婚先孕,非婚同居,离婚,同性恋等现象增多,随之而来的便是单亲家庭数量的剧增。单亲家庭这一家庭形式日益普遍,并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受到了政府、社会团体以及学者的广泛关注。在此背景下,单亲家庭概念被提出并逐渐为社会所接受。因此,单亲家庭概念的提出,是当代欧美等国社会变迁和发展及婚姻家庭变化的产物(王世军,2002a)。

(一) 单亲家庭的概念

从字面上看,单亲家庭的概念十分明确,是指在一个家庭中只有单亲的父亲或母亲,同时家庭成员还应至少包含有一位子女。而对子女的年龄、婚姻状态等的界定国内外学者并未达成统一意见。在《婚姻家庭大辞典》中,将单亲家庭定义为:由父亲或母亲一方与未婚子女共同构成的家庭,核心家庭因夫妻一方去世或夫妻离异而成(彭立荣,1989)。这一定义中关于单亲家庭成因的

概括过于片面,因为显而易见,单亲家庭的成因不只有离婚和丧偶,也有其他成因。而在《中国大百科全书》(2009)中则是这样界定的,单亲家庭“是指由父亲或母亲一方与未婚子女共同构成的家庭”。

Schlesinger(1978)对英语国家进行了18年的研究,他将单亲家庭的概念界定为“以男性或女性为家长,同被抚养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多由死亡、离婚、分居、抛弃或者未婚所形成”。埃利斯·凯施莫(1990)在《单亲家庭》一书中这样定义单亲家庭:“一个家庭单位,其中只有生亲或养亲一人,带着需要抚养的在学或学龄前子女的家庭。”但由父亲或母亲一方与子女共同构成的家庭是否就可称为单亲家庭了呢?在英国单亲家庭委员会的报告中,单亲家庭被定义为:“一个没有配偶与之生活(或同居),并与其未婚的、没有独立的、年龄在16岁以下或年龄在16—19岁,但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一块生活的父亲或母亲所组成的家庭。”(Elliott, 1996)而在美国,通常将孩子的年龄划定在18岁以下。

我国学者刘鸿雁(1998)对当代中国单亲家庭进行研究后指出,我国与西方国家关于单亲家庭概念界定的主要差别表现在对单亲家庭子女年龄的划定以及单亲子女的自立能力方面。中国关于单亲家庭概念的界定中子女年龄没有划定,只是笼统的提出未婚状态,因而其年龄可能低于我国的法定成人标准18岁,也可能高于18岁,甚至20岁或30岁,已具有独立生活能力;西方的年龄划定则在未成年(不同的国家标准不同,或16岁,或18岁)或未独立(正在学习阶段)。

综合国内外关于单亲家庭的定义,同时为便于国际比较,单亲家庭的概念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1)家庭结构仅由父亲或母亲一方与子女构成,不存在夫妻关系;(2)子女年龄以成年为标准,我国法律规定年满18周岁者被赋予成年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单亲家庭子女的年龄界定为18周岁以下;(3)子女的婚姻状况应是未婚,且不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综合以上三点,单亲家庭可被定义为:家庭关系中仅有父亲或母亲一方与其未婚的且不具独立生活能力的18周岁以下的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

单亲家庭作为一种家庭形态,是伴随着一夫一妻制的出现而产生的。然而,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各地家庭结构发生了急剧变化,婚姻关系减少、单亲家庭增加的情况在许多国家已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据统计,90年代初,丹麦、爱尔兰、瑞典、英国的单亲家庭数量占其家庭总数的18%~19%;法国、卢森堡、奥地利占15%~16%;芬兰、法国、荷兰占12%~14%;比利时、西班牙占9%~10%(张建,陈一筠,2000)。中国在2008年,有226.9万对夫妻办理离婚手续,比上一年增加17.1万对,增长8.1%(卫敏丽,2008)。虽然中国

离婚率总体不高,但横向比较各地差距较大,上海、北京、重庆等经济发达城市离婚率高达2%,与发达国家接近(陈雯,2009),所以单亲家庭的数量也在不断地上升,而这些单亲家庭中,又以离婚式单亲家庭为主。

(二) 低收入单亲家庭的界定

家庭结构与家庭的经济状况有着直接的联系(许艳丽、董维龄,2008),单亲家庭不仅要面对家庭结构的重大变化,而且面临经济状况的变化。上海市对单亲家庭的调查显示:单亲家庭的年均收入为10534元,是双亲家庭收入的70%,而离异单亲家庭即使加上所获得的年均子女抚养费,其家庭年均收入也仅为双亲家庭的62%,整体的收入水平较低(徐安琪,2003)。国内研究还指出单亲家庭中74.4%的单亲母亲面临着经济等困难(王爱丽,初智巍,2009),且其在成为单亲后的最初5年里至少有一部分时间处于贫困中(许艳丽、董维龄,2008)。

我国根据城镇居民的收入,划分了三条标准线,将城镇居民划分为最低收入者、低收入者、中等收入者以及高收入者。这三条标准线分别是:(1)城镇最低收入保障标准线,是当地最低居民生活标准线(即维持生存所需要的基本保证)。一般而言,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保障标准线的最低收入人群有以下三类: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领取失业救济金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的;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仍低于保障标准线的。(2)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线,是城市供职人员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标准线,收入水平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线的划分为低收入人群。(3)城镇人均收入标准线,是划分中等收入人群的标准。生活保障标准的制定与调整,应遵循保障最基本生活、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及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与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标准相衔接的原则(徐蔷,2010)。

现在,不少城市都在逐步扩大低收入人群的范围,使其由最低收入家庭发展到低收入家庭,本书所指的苏州地区低收入单亲母亲,包含狭义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保障的对象和广义上家庭开支无法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低收入单亲家庭,既包括具有城镇户口的人群,也包括城镇中大量的流动人口。

二、单亲家庭的类型

纵观中外家庭的历史,我们发现,单亲家庭形态存在于人类生活的每一历史时期,只是每一历史时期单亲家庭的具体形态和模式有着各自的特征(周晓虹,2000)。中西方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文化背景与传统价值观念等存在较大差异,形成单亲家庭的原因也不尽相同。

目前,部分西方发达国家,对婚前性行为较为宽容,社会禁止人工流产,且

社会福利对单亲家庭给予较多的援助(王国平,2008),因此未婚式单亲家庭较为普遍。其中欧美一些离婚不受禁止的国家中,单亲家庭构成均以未婚式、离婚式为主,丧偶式已居于次要地位;对于离婚尚未解禁的国家,如爱尔兰,其单亲家庭中仍以丧偶式单亲家庭为主(Kamerman & Kahn, 1988)。未婚式单亲家庭的比例在瑞典最高,它已达到所有单亲家庭的61%,瑞典单亲家庭中丧偶式与分居式的单亲家庭合计仅为8%。奥地利与瑞典相近似,单亲家庭主要由未婚式与离婚式所构成(王世军,2002b)。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西方思想的影响,我国也逐渐接受离婚家庭,但非婚生家庭仍是个别现象。1982年我国的单亲家庭率为12.59%,其中以分居式单亲家庭为主(9.26%),丧偶式单亲家庭次之(2.95%),离婚式单亲家庭最低(0.38%);1990年单亲家庭为7.58%,其中仍以分居式单亲家庭为主(5.28%),其次为丧偶式单亲家庭(1.78%),离婚式单亲家庭仍然最低(0.53%)。在单亲家庭中以母亲为户主的家庭占绝大多数,1982年占有所有单亲家庭的79.75%(但以分居式单亲母亲家庭为主,占分居式单亲家庭的91.36%,丧偶式单亲母亲家庭接近丧偶式单亲家庭的一半,为49.83%,离婚式单亲母亲家庭仅占有所有离婚式单亲家庭的26.32%);1990年占有所有单亲家庭的75.20%(同样以分居式单亲母亲家庭为主,占分居式单亲家庭的88.07%,丧偶式单亲母亲家庭为丧偶式单亲家庭的一半,为50.00%,离婚式单亲家庭仅占有所有单亲家庭的32.08%)(刘鸿雁,1996;王世军,2002b)。单亲家庭总体水平的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分居式单亲家庭大幅度降低,丧偶式单亲家庭的比重也在下降,而另一方面离婚式单亲家庭却在上升,且上升的幅度很大。

本研究对苏州地区单亲母亲家庭情况所进行的调查,使我们对中国单亲母亲家庭的产生原因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见表1-1所示。

表 1-1 单亲原因分布

	人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有效值	离婚	152	56.1	56.5
	丧偶	99	36.5	93.3
	分居	12	4.4	97.8
	未婚	6	2.2	100.0
	小计	269	99.3	100.0
遗漏值	2	0.7		
合计	271	100.0		

从对苏州地区单亲家庭的调查来看,我国单亲家庭中,离婚式最多,已达

到 56.5%，而丧偶仍是单亲家庭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居第二位，所占比例为 36.8%，超过总数的 1/4。显然，随着离婚率的不断上升，离婚式单亲家庭所占比例仍会不断提高，而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保健技术的进步，丧偶式单亲家庭的比例会继续下降。此外，还存在小部分的分居或未婚单亲家庭，但所占比例较小。总的来说，单亲家庭主要有丧偶式、离婚式、未婚式及分居式四种形式。

（一）丧偶式单亲家庭

丧偶式单亲家庭是贯穿中外家庭历史的单亲家庭形式。丧偶式单亲家庭是因家庭内部配偶一方去世，另一方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所形成，是典型的单亲家庭形式（郭慧，2007）。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前，它是中外单亲家庭的主要形式，丧偶也成为单亲家庭传统的形成原因之一。

传统社会单亲家庭中丧偶比例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当时的物质生活较落后，医疗卫生条件差，人类寿命普遍较短。很多疾病不像现代社会可以得到及时治疗，人类的死亡率较高，因而由配偶一方死亡而导致的单亲家庭数目庞大。其二，离婚、未婚同居等现象较少，由此产生的单亲家庭亦不多。而如今，由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医疗卫生技术得以普及，人类的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丧偶式单亲家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在中国历史上，丧偶式单亲家庭一直是单亲家庭的最主要形式。近年来，由于离婚率上升，离婚式单亲家庭的数量有所增加，丧偶式单亲家庭的所占比重逐步降低，但丧偶式单亲家庭形式仍是中国目前单亲家庭的主要形式之一（王世军，2002a）。

在最近的苏州地区单亲母亲家庭的调查中，丧偶式单亲家庭目前占 36.8%。丧偶式单亲家庭越来越少的原因主要为生活水平以及医疗卫生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中青年人的死亡率大幅度降低，人们的平均寿命也随之提高。具体而言，一方面，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身体健康水平也相应提高，增强了对疾病的免疫力；另一方面，在传统社会无法治愈的疾病如伤寒、肺结核、肝炎等，一旦感染就意味着死亡，而现代医学技术的进步，这些疾病都可以轻松治愈，因此，由于健康或疾病而导致的单亲家庭比例会越来越小（李兰英，郭彦卿，2008）。

我国目前的丧偶式单亲家庭所占比例较西方发达国家要高，这是因为我国目前的物质生活水平及医疗卫生技术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这些落后条件直接影响了中、青年人的死亡率，使得我国丧偶式单亲家庭产生的机会比西方发达国家要多一些（王世军，2002a）。同时，受中国传统文化的束缚，夫妻一方丧偶后另一方再婚的比例也较低，亦是丧偶式单亲家庭比例较西方国家高的原因之一（赵孟营，2000）。